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产业资源共享平台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產業園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瀘州公司及中國電子系統技術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章程。

根據合資章程，瀘州公司、中國電子系統技術及產業園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合資公司，由瀘州公司、中國電子系統技術及產業園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9%、36%及15%之權益。合資公司將透過信息科技的創新應用於瀘州建設和營運現代數字城市及管理營運數據。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電子系統技術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於合資章程簽立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2,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中國電子系統技術(作為中國電子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低於5%，根據合資章程擬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產業園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瀘州公司及中國電子系統技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合資章程。

## **合資章程**

合資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瀘州公司
- (b) 中國電子系統技術
- (c) 產業園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技術為中國電子的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於合資章程簽立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2,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中國電子系統技術(作為中國電子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瀘州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章程，瀘州公司、中國電子系統技術及產業園附屬公司已在四川省瀘州成立合資公司。

## 出資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16,000港元)，而根據合資章程，瀘州公司、中國電子系統技術及產業園附屬公司同意以下列方式向合資公司出資：

訂約方名稱	各方的出資 金額 (人民幣)	合資公司的 股權比例
瀘州公司	9,800,000	49%
中國電子系統技術	7,200,000	36%
產業園附屬公司	3,000,000	15%

該等訂約方將向合資公司出資的金額乃經各方參考合資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各方同意的份額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應以下列的現金支付方式繳付：

- (i) 第一期款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其中瀘州公司、中國電子系統技術及產業園附屬公司將分別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及
- (ii) 剩餘出資額(包括瀘州公司應付人民幣4,900,000元、中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應付人民幣3,600,000元及產業園附屬公司應付人民幣1,500,000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注入合資公司。

本集團的出資份額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撥資。

合資公司成立後，其將由本集團持有15%之權益，並因此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 **合資公司的所有權**

該等訂約方(作為合資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按各自在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享有股權持有人的權利。根據合資章程，在合資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會議上，一般事項須經股權持有人三分之二的投票通過，而若干重要事項(包括修改合資公司的章程細則、變更註冊資本、合併或解散合資公司及分派股息)則須經合資公司股權持有人一致同意。

## **合資公司的業務**

合資公司將透過信息科技的創新應用建設和營運現代數字城市及管理營運數據。

## **合資公司的營運**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當中瀘州公司委任三名(其中一名將為合資公司董事會的主席)，中國電子系統技術委任兩名，產業園附屬公司委任一名，合資公司職工選舉產生一名。根據合資章程，合資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須獲得合資公司全體董事的批准。此外，合資公司將有三名監事，當中瀘州公司及中國電子系統技術各委任一名，合資公司職工選舉產生一名職工代表監事。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通過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可以將其在產業園營運方面的資源及經驗，與瀘州公司的網絡以及中國電子系統技術於開發創新信息系統和營運現代數字城市方面的經驗相結合，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參與並進一步了解新數字經濟的發展。預計本次合作將進一步加速本集團拓展至現代數字城市的開發與營運，並符合本集團打造核心能力的發展戰略，成為數字服務創新發展領域的行業領先者。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章程之條款及成立合資公司屬公平合理，並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產業園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產業園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由中國電子科技及西南雲海大數據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西南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之權益。產業園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業園內之採購業務營運。就本公司所知，西南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和營運大數據產業和智慧城市相關產業，由瀘州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其最終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控制。

中國電子科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香港中電光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卓越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各分別持有50%之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卓越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大型商住綜合房地產之開發及經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兩名個人李華及李曉平。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產業園綜合運營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以中國電子的產業資源為依托，以綜合性的全生命週期運營服務為基礎，構建了「央企帶動，大中小微企業聯合創新」的產業載體，打造以產業集群化、服務智能化、投資網絡化為特徵的產業資源共享平台。

## **有關瀘州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瀘州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為瀘州市人民政府之投資平台。瀘州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大數據服務、公用事業管理服務及信息科技諮詢服務。

## **有關中國電子系統技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就本公司所知，中國電子系統技術為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萬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96.72%及約3.28%之權益。中國電子系統技術主要從事創新信息科技之開發，以及現代數字城市之建設及營運。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32)，於本公告日期，其由中國電子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7.56%權益，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子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國有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中國電子致力於打造網絡安全和信息化產業國家隊，以網絡安全作為核心主業和核心能力，主要業務涵蓋網絡安全、新型顯示、集成電路、高科技電子產品、信息服務及其他具有國家戰略性、基礎性、先導性的電子信息產業領域。

就本公司所知，湖南萬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兩名自然人萬操及馬萍最終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萬操及馬萍均為獨立第三方。湖南萬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運營及房屋拆遷服務。

##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電子系統技術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子於合資章程簽立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2,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7%)。因此，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中國電子系統技術(作為中國電子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成立合資公司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比率低於5%，根據合資章程成立合資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由於產業園附屬公司管理層誤以為簽立合資章程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交易，產業園附屬公司之相關管理層並無考慮上市規則涵義，在簽立合資章程時並未及時通知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條文，本公司就根據合資章程擬成立合資公司延遲了發佈公告。成立合資公司之詳情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立合資公司後，獲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知悉，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立即採取措施查明其狀況。

本公司非常重視其內部監控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且已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發出內部通告，嚴格規定內部監控流程，尤其是(其中包括)在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措施方面，以制定及採取措施補救已發現的不足，避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內部政策，要求與關連人士訂立之所有關連交易及文件均須經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處及財務中心檢查後，方可進行有關安排。

劉桂林先生及向群雄先生分別因彼等在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及／或彼等與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之關係而就批准合資章程及成立合資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資章程及成立合資公司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電子科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50%之附屬公司
「中國電子系統技術」	指	中國電子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中國電子系統技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一節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有關方
「產業園附屬公司」	指	中電(瀘州)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電子科技擁有65%之附屬公司
「合資章程」	指	瀘州公司、中國電子系統技術及產業園附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章程
「合資公司」	指	瀘州市數字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由瀘州公司、中國電子系統技術及產業園附屬公司根據合資章程之條款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瀘州公司」	指	數字瀘州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瀘州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一節



「香港中電光谷」	指	中電光谷聯合有限公司(前稱三A銀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訂約方」	指	瀘州公司、中國電子系統技術及產業園附屬公司，「訂約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208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桂林**

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劉桂林先生、向群雄先生、張傑先生、孫穎女士及胡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民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陳清霞女士；以及執行董事黃立平先生。